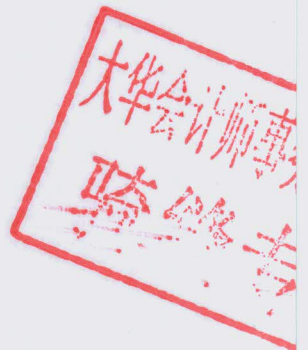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024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8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0242号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红箭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江南红箭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南红箭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江南红箭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南红箭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南红箭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江南红箭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江南红箭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三日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3]101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向 9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3,671.590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68 元。截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323,409,999.1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53,421,987.73 元，募集资金净额 1,269,988,011.39 元。

截止 2013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3]00033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896,313,692.94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80,847,672.87 元；2014 年度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407,308,573.50 万元；本年度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208,157,446.57 元，同时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 亿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0,528,514.81 元，其中本金 73,674,318.45 元，利息 16,854,196.36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公司2013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4年1月28日公司连同子公司中南钻石、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召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人民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高新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63724209889	1,269,988,011.39	482,180.27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召分行	252024540558	1,270,272,004.86	62,018,889.69	活期/定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人民路支行	41001531310059100519	400,820,000.00	22,953.98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高新路支行	41001522328050202234	142,708,011.39	23,393,788.63	活期/定期
中信银行南阳人民路支行	7397210182200005879	30,000,000.00	4,610,702.24	活期
合计			90,528,514.81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69,988,011.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157,446.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6,313,692.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的建设项目		418,890,000.00	418,890,000.00	7,698,484.10	375,829,815.01	89.72	2016年6月		否	否
2、南阳高韧性工业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400,820,000.00	400,820,000.00	104,901,629.75	400,820,000.00	100.00	2016年6月			否
3、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		146,300,000.00	146,300,000.00	14,117,975.62	25,486,218.83	17.42	2019年1月			否
4、精密加工用高级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		161,270,000.00	161,270,000.00	81,439,357.10	94,177,659.10	58.40	2017年8月			否
5、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2,708,011.39	142,708,011.39			--	2018年10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69,988,011.39	1,269,988,011.39	208,157,446.57	896,313,692.94	--				
超募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拟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项目进行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3年12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73,702,525.07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4年1月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p> <p>2014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中南钻石有限公司100%股权所募集的配套资金置换“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的先期投入资金7,145,147.80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4年5月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p> <p>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金额计人民币 273,702,525.07 元。2013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273,702,525.07 元。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3】002357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73,702,525.07 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4 年 1 月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000 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金额计人民币 7,145,147.80 元。公司 201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 6000 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7,145,147.80 元。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105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7,145,147.80 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4 年 5 月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4、募投项目进展情况说明。

按照 2013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相关文件所披露的投资进度及建设周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时间：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南阳高韧性工业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精密加工用高品质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近几年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尤其是国内房地产行业的不景气，对超硬材料行业的市场环境产生了较大影响，近十年来一直保持高速增长态势的超硬材料产品市场急速下滑，项目实施条件出现了一些不利变化，包括大颗粒钻石、高韧性工业钻石、复合片、等静压特种石墨产品等在内的市场均受到了较大影响。

截至目前：

1. “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南阳高韧性工业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基本完成，尚有少量生产设备处于安装、调试阶段，上述两个项目尚未办理相关验收手续，拟将两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 “精密加工用高品质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该项目需“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才能有效展开，“大颗粒项目”建设进程的延迟给该项目开工带来一定影响。同时受到超硬材料产品市场整体低迷的影响，复合片产品市场的增长速度并未达到行业预期，基于规避市场风险的考虑，中南钻石适当放缓了该项目的建设进度。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3. “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与中南钻石已经具备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有机整合，通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进一步引进高端科技人才、加强对外技术交流合作，不断促进中南钻石技术创新，提高技术研发能力，提升其技术的领先地位。

（1）为保证资源的合理高效利用，公司重点将原有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与“超硬材料研发中心”的建设相整合、融合。公司利用已有生产科研设施，逐步补充完善超硬材料研发条件，将超硬材料的研发与生产线技术改造、技术进步同步推进，加快了研发成果转化。自 2015 年第四季度开始，已经进行研发设备设施及检测试验仪器的购置工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采购国内外先进设备、仪器 19 台（套），累计完成投资约 340 万元。同时选派技术人员赴国内外进行相关培训，为提升研发工作水平奠定基础。后续将加快相关研发设备的选型、购置、安装、人员培训等工作，推进研发中心与企业技术中心一体化建设工作。

(2) 中南钻石坚持以提高研发技术实力为主, 重点完善研发设备设施、检测试验仪器等基础条件; 对于“超硬材料研发中心”主体大楼的建设作为辅助条件, 在研发设备设施、检测试验仪器完善后, 再适时启动研发中心主体大楼的建设工作。这样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减少基本建设资金占用。研发中心主体大楼的推迟建设并没有对研发工作的开展产生负面影响。

(3)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当前市场形势变化, 结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及科技开发计划等情况, 在不断补充完善研发设备设施及检测试验仪器等基础条件、推进研发中心与企业技术中心融合、提升的同时, 积极开拓新领域, 切实把募投资金用好、用到位。近几年内要在大规模引进国外先进研发设备设施及检测试验仪器的同时, 积极探索国际化研发途径, 通过收购国外先进研发机构等方式, 补充技术短板, 迅速提升研发实力, 努力建成国际一流的超硬材料研发中心, 计划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达到预定状态。

4. 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特种石墨”处于石墨产品的高端环节, 国内高品级的等静压石墨产品主要依赖于进口。

重组完成后, 中南钻石为了抢占等静压石墨市场, 及时成立项目专家组, 在第一时间拟定具体项目推进方案并持续跟进市场调研。为尽快完成整个项目的建设或开展项目并购, 中南钻石先后多次派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市场及技术调研, 多次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2014 年曾拟定以收购江苏宏基炭素科技有限公司的方式, 快速进军等静压石墨行业, 将该项目尽快落地并进行产业化。然而, 由于国内相关技术水平以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 等静压石墨市场形势也较设计预期出现了巨大变化, 国内石墨行业产能持续扩张甚至膨胀而导致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中南钻石多次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市场调研与论证分析后认为: 国内高端等静压石墨市场容量较小, 产品技术要求高, “江苏宏基”无论从工艺技术、产品品质以及规模效益等方面尚不能达到要求。若要使“江苏宏基”达到高端石墨品质要求, 尚需增加投资 2 亿元。为避免产能过剩带来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 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 公司决定停止对“江苏宏基”部分股权的收购。

同时针对市场变化, 公司也放缓了对江西申田石墨项目的投入进度, 仅是在原有石墨生产线上进行了部分投资, 对等静压石墨产品和当前普通高纯石墨产品通用生产线进行建设改造, 完成了相关厂房建设和少量设备的安装工作。项目的推迟建设有效的使公司规避了投资风险, 避免了投资损失。

公司将会持续关注石墨相关产品市场形势, 继续组织专业人士进行市场调研与论证, 制定符合时宜的方案, 待时机成熟后, 继续进行该项目的建设。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上述项目投资进度以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募集资项目的进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促进公司稳步发展。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与处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期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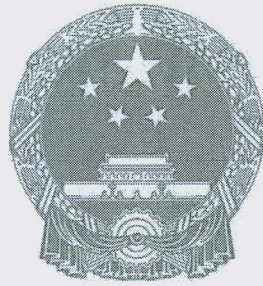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6 年 3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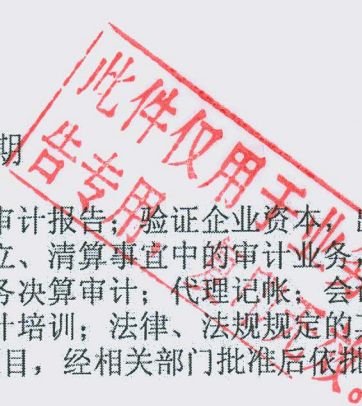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2月05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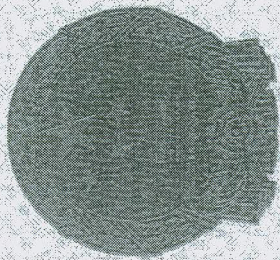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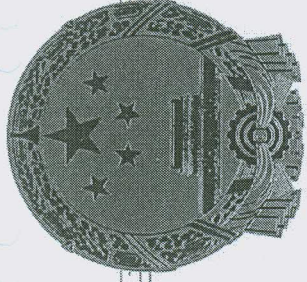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证书序号: 000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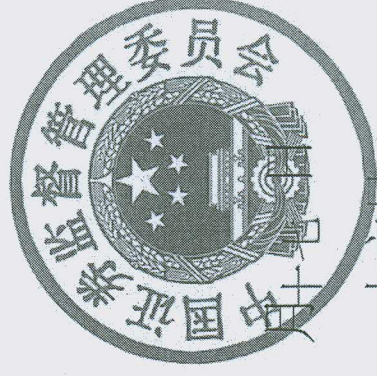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备, 印章无效。



姓名 Full name 马玉婧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0-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28419881030156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04-01
 年 月 日



1101014698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05 月 12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